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7 月 1 日--7 月 31 日 行政强制公示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、《陕西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消防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，现将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行政强制公示如下：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7月1日--7月31日行政强制公示

执法单位	文书编号	执法依据	强制理由	强制对象	强制措施	承办人	生效日期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封字〔2024〕第0007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	疏散通道数量不足	白水县作乐镇基基寺街火锅店	临时查封	李超、张浩	2024/7/31

